

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03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03月28日下午14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结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概述

会议现场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实际情况，拟定了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7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拟定了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制订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制订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双方的合作情况，本公司拟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核心员工离职解除股票限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因贵阳分公司注销，公司核心员工郑小霞女士于近期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截止到 2018 年 3 月 15 日，郑小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3%。依据郑小霞女士与公司签订的《广州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在服务期内，郑小霞女士若自广州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或广州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子公司离职，郑小霞女士应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售出其所持全部新增股份，出售新增股份所得低于郑小霞女士认购公司股份支付金额的部分，由郑小霞女士自行承担；高于认购公司股份金额的部分归广州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并应在郑小霞女士出售其所持全部新增股份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广州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现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在郑小霞女士离职后，将其持有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股限售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郑小霞解除限售事宜，董事长有权指派公司员工办理郑小霞解除限售的具体手续。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预计 2018 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将发生以下日常性关联交易：向勐海弘一茶业有限公司采购商品，交易金额为 5,000,000.00 元；向昆明市官渡区恒福茶叶经营部李洪波销售商品，交易金额 4,000,000.00 元；向徐结根租赁办公场所，交易金额 532,260 元；向李朝玉租赁办公场所，交易金额 1,029,512.52 元。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徐结根、徐结坤、李朝玉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在确保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自 2017 年 1 月至今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对该期间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补充确认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授权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

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在 2018 年度利用累计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限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具体实施。前述投资资金在授权有效期内和授权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兹定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 时召开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